

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淮人社秘〔2017〕109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直部门所属国有企业 负责人薪酬管理工作的通知

市直企业主管部门：

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深化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有关文件下发后，市直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调查摸底，全面了解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现状，梳理分析有关问题，提出了改革的基本思路，明确了薪酬管理的职能机构，取得了积极进展。为进一步做好市直部门所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改革前未实行年薪制且薪酬水平偏低的企业负责人，可以维持改革前的薪酬结构和水平，暂缓执行改革后的薪酬结构。但福利性待遇应按新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企业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对所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的管理，完善企业内部分配制度，规范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，确保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适当、结构合理、管理

规范、监督有效。

三、做好市直部门所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备案工作。

(一) 备案范围：市直部门直接管理和所属事业单位管理的企业负责人。

(二) 备案内容：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（等级或分值），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结果、薪酬兑现情况；企业在岗职工工资总额、平均工资及其增长率；企业负责人年金、补充医疗保险、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情况、其他福利性收入和职务消费等情况。

(三) 备案要求：由市直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备案范围逐户逐人如实填写《 年度市直部门所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每年9月30日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解和仲裁管理科。

附件：《 年度市直部门所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情况表》



附件二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報日期:

年度市直部门所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情况表